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10102503-07344559

##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  
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2026年0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委托，对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10102503-07344559
- 2、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 3、预算编号：0726-000191747，0726-000191748
- 4、预算金额（元）：2880000 元（国库资金：28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包 1-959826 元，包 2-1919842 元
- 6、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涵盖 2026 年内环内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最高投标限价：95.9826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 标项二

包名称：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涵盖 2026 年内环外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最高投标限价：191.9842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7、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交付地点：普陀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5、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6、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6-8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陆蓉蓉

电 话：13918124861

传 真：6226076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410102503-07344559
	项目概况	涵盖 2026 年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2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最高投标限价：95.9826 万元。 包 2：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最高投标限价：191.9842 万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3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30 时（暂定，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施工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16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 9 折收取服务费，合计 2.0844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24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5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电子投 标特别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磋商响应截止	<p>(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单位”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磋商文件中“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 报价部分。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项目合同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相应文件规定中的取费标准计取。

(6)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的信息价月份为 2026 年 3 月。

(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a.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b.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c.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9)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

## 8.2 技术部分。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 2)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 3)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源配备计划;
- 6)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1)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 1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3) 其他材料和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人需根据《招标项目及要求》及《评分细则表》相关内容合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8.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资格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 (2) 相关投标报价格式（见后附格式）
- (3) 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4)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后附格式）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证明响应人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8.4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 **9. 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装帧要求及签署**

9.1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响应人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9.2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

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9.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响应人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9.5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 10、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日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五、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工程款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16.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6.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16.3 工程设计变更；
- 16.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16.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16.6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16.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响应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响应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竞争性磋商

### 22. 响应文件解密

- 22.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2.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4. 响应和评判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顺序确定，即：后到先谈，先到后谈。

2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27、磋商内容

2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 五、定标

### 28. 定标

- 28.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8.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28.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28.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8.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磋商响应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

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分包**

31.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成交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成交标准。

31.4 成交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3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3.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4.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合同验收**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5.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37. 质疑

3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7.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7.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7.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38. 投诉**

38.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九、其他**

## **3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1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9折收取服务费，合计2.0844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致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之日起90日历天。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2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如需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联系陆蓉蓉 13918124861 获取。

##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 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资质要求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 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 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 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 建部批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 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及其 以上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或安 全生产合格证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 十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资格声明函》、《磋商响应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8）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陈笑一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1：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 2、工程内容：涵盖 2026 年内环内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 3、工程地点：普陀区。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6、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 8、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第三条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按乙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陈笑一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2：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 2、工程内容：涵盖 2026 年内环外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 3、工程地点：普陀区。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6、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 8、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第三条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按乙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2) 预算金额：2880000 元

其中：

包 1：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预算金额：960000 元；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涵盖 2026 年内环内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包 2：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预算金额：1920000 元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涵盖 2026 年内环外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注：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3)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付地址：普陀区。

#####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所含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地勘报告。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配套图纸。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和《磋商响应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再组织竣工验收。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急救电话和匪警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

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

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现场文明施工须做好文明建设设施，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无伤亡。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

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收到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众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杜绝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众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公用管线：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地上地下管线：信息管、上水管、天然气管、电力管、信号灯过路管等。

（2）障碍物：本项目施工范围有苗木土堆、废弃基础垃圾等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对周边管线、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与修复，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填报 。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

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给承包人收到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

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全部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乙方按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负责交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经验收小组审定符合要求后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等资料二套。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如需工程量清单软件版, 请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联系陆蓉蓉 13918124861 获取。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顺序确定，即：后到先谈、先到后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根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最终排名，同一供应商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评分细则表（包 1：内环内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2	施工业绩 (客观分)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3 年 5 月至今）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于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操作性的得 5-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 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 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 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 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质量工期承诺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

评分细则表（包2：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2	施工业绩 (客观分)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3 年 5 月至今）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于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操作性的得 5-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 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 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 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 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质量工期承诺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